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姚育旺
批 准	书耀
发布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修订/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30 日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QHX）绿色产品认证的获证客户规范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特制定本规则。本文件适用于绿色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规范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认证证书的使用

2.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应遵守的规定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认监委/ZQHX 发布的相关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建立产品认证证书使用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保存使用记录。接受 ZQHX、相关部门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 ZQHX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变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避免丢失、损坏。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纳入其管理体系，建立使用方案，并保留使用记录和方式。

2.3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和处置

ZQHX 根据绿色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作出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或注销、暂停以及撤销的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 ZQHX 交回认证证书。

2.4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回收



对于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以及由于认证证书变更导致的证书失效情况，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回 ZQHX。对于认证证书无法收回的情况，获证组织填写《证书遗失声明》提交 ZQHX。

2.5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更正

收到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应及时核对相关信息。对于认证证书中存在内容错误的情况，获证组织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变更申请》提交 ZQHX 确认后更改认证证书。

2.6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遗失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遗失认证证书，应通过网站、媒体、公开发行刊物主动公示认证证书遗失。如需补发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可填写《证书遗失声明》提交 ZQHX，办理认证证书补发。

2.7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查询

获证组织可登录 ZQHX 官网（www.zqhxiso.com）/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证书状态。

3、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总则

3.1.1 本机构依据具体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及本规范的规定，实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并对获证组织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1.2 获证组织负责按本规范要求建立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正确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并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3.2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适用范围及式样

3.2.1 认证活动一

ZQHX 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式样为：



3.2.2 认证活动二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循环、低碳、再生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认证活动二（建材）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图1 一星级标识



图2 二星级标识



图3 三星级标识

3.3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绿色产品标识矢量图可通过登录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 下载。绿色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志。

3.4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 ZQHX 绿色产品认证，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根据需要自愿使用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3.4.1 获证组织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规定

获证组织应满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及 ZQHX 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获证组织应建立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对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方法，建立标志使用记录模板；
- d)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方 ZQHX 要求时，向方 ZQHX 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3.4.2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a)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b) 获证组织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 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c) 接受 ZQHX、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d)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变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或租借。

e) 当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f) 获证组织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施加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时，可同时在合适的部位施加二维码溯源标识（目前国家市场监管局绿色产品认证信息平台正在建设中，待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认证机构 需将认证信息报信息平台，企业可在信息平台 www.chinagreenproduct.cn 下载二维码溯源标识），以供政策采信或消费识别选择。



3.5 处罚

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的，ZQHX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企华信